

社會處第四科

別類

為俸報流豫義務勞勳實施計劃需德骨殖首及推行
成績實仰遵由

秘書長

廳長

處
長

吳炳題

顧子方

王羲之
沈氏章

仁壽

三

去文
檔案

省濟

字第

7162

三月七日

二月廿一日

人

三月六日

時校對

月
日

時
緯
寫

月
百

時判行

月
日

時核錄

二月十四

時擬稿

月
日

時交辨

74
228

代電

保康、鄖縣、穀城、南漳、松滋、宜昌、宜恩、
竹山、均縣、宣恩、巴東、公安、恩施、利川、
縣政府：(一)查本省各縣義務

勞動，應待積極推進，關於各縣三十三年度義務
勞動實施計劃及推行成績，業經本府于三十三年

二月十八日，以省濟字第一四四九號代電，催報在案。

現為時已久，仍未收報，茲限於電到兩星期內，

將上項計劃及成績報告，呈報在案。計劃必當推行，

並希各縣呈報，以憑核轉。此電。此電。此電。此電。

省
財政廳
印